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林承鴻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6
傳真：07-7406590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5335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年6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死亡事件
樣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4580432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，114年6月份全
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死亡事件計3件，事故樣態如
下：
 - (一)車禍樣態：自撞3起。
 - (二)交通工具：機車(含電動機車)2起、其他1起。
 - (三)發生時間：6時至18時2起、18時至24時1起。
 - (四)無照駕駛：2起。
- 三、請學校配合相關集會、課程、友善校園週或多元管道，運
用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、國教署交通安全
補充教材手冊（機車騎乘安全篇）、道路交通法規（如行



人專用號誌及行車管制號誌等各燈號顯示意義)、交通意外案例及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頁(事故傷亡數據、肇因分析、校園周邊肇事熱點)等資源,向學生加強教育宣導。

四、為強化外籍人士(含學生)道路交通安全知識,交通部已製作多國語言宣導文宣(英文、日文、韓文、越南文、泰文及印尼文)並置於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,請學校協助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傳。

五、鑒於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日漸普及,請學校妥善規劃自行車停車位置,並強化學生相關騎乘安全教育,防範交通意外事件發生。另請學校鼓勵教師參考「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(自行車專區)」、「教育部教育雲」、「教育部磨課師」、「交通部交通安全教材手冊(安全騎乘自行車教學指引手冊)」及「交通安全教學輔助軟體」等教學資源,結合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時使用,以提升學生相關素養及知能。

六、請學校配合家長日、親師座談或各項會議時機,與家長溝通建立共識,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,防範學生違規情事,並針對無照駕駛之學生造冊掌握,協請家長共同輔導管教,適時提供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,強化學生合法安全駕駛觀念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(含國立)高中職

副本: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